



411235S-2026

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JSGT 0026S-2026

# 食用动物胶制品

2026-05-13 发布

2026-05-13 实施

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 发布

H N

Q B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国胶盛公堂药业（范县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H N

Q B

# 食用动物胶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动物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粉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或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滚圆或不滚圆、烫制干燥或不烫制干燥、裹粉涂层或不裹粉涂层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球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或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、挤压成型、包装而成的块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的不同,产品分类不同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2S 的规定。
- 2.1.2 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（花胶）胶、海参胶应符合本企业标准 Q/GJSGT 0014S 的规定。
- 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胶原蛋白应符合 GB/T 45992 的规定。
- 2.1.7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8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9 乳粉、调制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11 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12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13 抹茶粉 GB/T 34778
- 2.1.14 椰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16 坚果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8 饼干应符合 GB 71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椰蓉应符合 NY/T 786 的规定。
- 2.1.20 膨化谷物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- 2.1.21 风味乳发酵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22 果蔬干制品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。
- 2.1.23 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楂、酸枣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
- 2.1.2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

号的规定。

2.1.29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2.1.30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】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31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32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2.1.33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
2.1.34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
2.1.35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或无色透明的玻璃盘中，在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，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15	GB 5009.5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0.5（仅适用于以鱼胶、花胶为主料的产品） ≤ <sup>d</sup> 0.3 1.0（其他）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	≤ 0.1（仅适用于以鱼胶、花胶、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, mg/kg	≤ <sup>d</sup> 0.5	GB 5009.11

<sup>b</sup> 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<sup>e</sup> 0.1（仅适用于以鱼胶、花胶为主料的产品） 0.5（除e外，添加龟胶、鳖胶、海参胶的产品）	GB 5009.11
<sup>a</sup> 甲基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<sup>f</sup> 1.0（仅适用于以鱼胶、花胶为主料的产品） 0.5（除f外，添加龟胶、鳖胶、海参胶的产品）	GB 5009.17
*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<sup>d</sup> 0.9 1.9（其他）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	<sup>d</sup> 3.0 4.0（其他）	GB 5009.26
<sup>c</sup> 多氯联苯，μg/kg	≤	20（仅适用于以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花胶、海参胶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90
<p>注1：a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再测定甲基汞； b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； c多氯联苯以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和PCB180总和计； d仅适用于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为主料的产品；</p> <p>注2：*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粉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或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滚圆或不滚圆、烫制干燥或不烫制干燥、裹粉涂层或不裹粉涂层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球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或以阿胶、鹿胶、黄明胶、牦牛胶、龟胶、鳖胶、鱼胶、鱼鳔(花胶)胶、海参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糖、食糖、胶原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、乳粉、调制乳粉、可可粉、咖啡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椰浆粉、食用盐、坚果籽类仁、麦片、饼干、椰蓉、膨化谷物、风味乳发酵粉、果蔬干制品、【玉竹、甘草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芡实、鸡内金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蒲公英、橘皮(陈皮)、山楂、酸枣仁、菊粉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桂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粉或其水煮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碳酸氢钠、DL-苹果酸、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、挤压成型、包装而成的块状食用动物胶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的不同,产品分类不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